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40(3)條訂明"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但在條例草案第40(2)條則並無此一需要；
- (b)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40(3)條所訂的"須.....作出"；
- (c) 就政府當局鼓勵法定機構遵守政府發表的《公開資料守則》的政策，提供有關的資料；
- (d) 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現時如何處理行政失當的個案，以及提供過去3年的行政失當個案的統計數字；
- (e) 就現有法定機構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提供資料，並研究適合法定警監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為何；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當主席不在時，須由警監會副主席決定警監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g) 考慮規定警監會在會議席上而不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研究性質嚴重的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並舉行更多及更頻密的會議，以便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研究；
- (h) 考慮規定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作出的決議，必須獲得全體警監會成員的某指定百分比通過，並對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所訂的警監會轉授權力相應作出限制；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3條訂明，警監會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只可由警監會成員組成；
- (j) 澄清基於何種理據，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加入和審計署署長審核範圍有關的條文；

- (k) 因應其他法定機構提交報告的安排，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1)條，訂定關於"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的規定；
- (l) 解釋基於何種理據，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2)條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警監會年報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 (m)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條列明警監會年報的內容；
- (n)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詳題所訂的"觀察"；及
- (o) 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如何處理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代表作出的投訴。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下述事宜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 ——

- (a) 應否將警監會秘書處納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的第I部；及
- (b) 條例草案第44條所訂將警監會秘書處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I部刪除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9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5	主席	致序辭	
000136 - 00034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39條	
000342 - 003437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為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40(3)條訂明"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但在條例草案第40(2)條則並無此一需要；刪除條例草案第40(3)條所訂的"須.....作出"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40(3)條訂明"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但在條例草案第40(2)條則並無此一需要；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40(3)條所訂的"須.....作出"
003438 - 00513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42條	
005140 - 005218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43條	
005219 - 01100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44條；政府當局鼓勵法定機構遵守政府發表的《公開資料守則》的政策	政府當局須就其鼓勵法定機構遵守政府發表的《公開資料守則》的政策，提供有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2 - 01183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44條；就條例草案第44條所訂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秘書處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II部刪除的建議，以及應否將警監會秘書處納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的第I部，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現時如何處理行政失當的個案；提供過去3年的行政失當個案的統計數字
011839 - 01194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	
011946 - 012018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條	
012019 - 01214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	
012142 - 012610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	
012611 - 01302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	
013023 - 01320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	
013206 - 01332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6條	
013323 - 01361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7條	
013613 - 013833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8條；現有法定機構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法定警監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政府當局須就現有法定機構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提供資料；研究適合法定警監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為何
013834 - 013909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9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10 - 014845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0條	
014846 - 021855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黃宜弘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1條；規定警監會在會議席上而不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研究性質嚴重的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並舉行更多及更頻密的會議，以便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研究；規定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作出的決議，必須獲得全體警監會成員的某指定百分比通過；對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所訂的警監會轉授權力相應作出限制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警監會在會議席上而不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研究性質嚴重的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並舉行更多及更頻密的會議，以便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研究；考慮規定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作出的決議，必須獲得全體警監會成員的某指定百分比通過，並對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所訂的警監會轉授權力相應作出限制
021856 - 02311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2至14條；在條例草案訂明當主席不在時，須由警監會副主席決定警監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3條訂明，警監會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只可由警監會成員組成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當主席不在時，須由警監會副主席決定警監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3條訂明，警監會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只可由警監會成員組成
023119 - 023155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5條	
023156 - 02401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6條	
024011 - 02404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休			
025735 - 025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8條	
025911 - 030014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9條	
030015 - 03004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0條	
030048 - 030123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1條	
030124 - 030441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2及23條	
030442 - 03153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基於何種理據，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加入和審計署署長審核範圍有關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澄清基於何種理據，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加入和審計署署長審核範圍有關的條文
031533 - 031840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	
031841 - 03300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1)條，訂定關於"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的規定；為何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警監會年報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政府當局須因應其他法定機構提交報告的安排，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1)條，訂定關於"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的規定；解釋基於何種理據，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2)條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警監會年報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033010 - 033023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6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024 - 034159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23條 列明警監會年報的內容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 條例草案附表1第23 條列明警監會年報 的內容
034200 - 0349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 CB(2)1689/07-08 (02)號文件第1至6段	
035000 - 03523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立法會 CB(2)1689/07-08 (02)號文件第7至8段	
035234 - 035258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2)1689/07-08 (02)號文件第9至10段；刪 除條例草案詳題所訂的 "觀察"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 除條例草案詳題所 訂的"觀察"
035259 - 03593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立法會 CB(2)1689/07-08 (02)號文件第11至12段；警 方如何處理由精神上無行 為能力的人的代表作出的 投訴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 料，說明警方如何 處理由精神上無行 為能力的人的代表 作出的投訴
035932 - 04075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立法會 CB(2)1689/07-08 (02)號文件第13至15段	
040758 - 04250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梁國雄議員	立法會 CB(2)1702/07-08 (01)號文件第1至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9日